

采购工作组和联合委员会

关于采购渠道事项的保密声明

1. 根据“联合全面行动计划”附件四第 6 节，“联合全面行动计划”规定采购工作组“需服从联合国的保密程序”。
2. 根据本声明及各自的法律法规，“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各参与者将采取必要步骤，包括适当的人身安全安排，以防止如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2 段所述在为转让和活动提交的提案中未经授权披露采购联合工作组的信息，包括必要的辅助资料 and 任何其他信息(统称“上述资料”)。
3. “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参与者将不得利用商业优势，并应尊重与上述相关信息有关的专利权。
4. 协调员将把第 2 段所涵盖的提交给联合委员会的信息上标上“方案工作组，机密”，然后再转给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参与者。
5. 这些一般原则中的任何内容都不限制上述信息根据“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参与者的法律、规章或程序得到保护的程 度。